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0 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的委托,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4号备忘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

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津铺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9年4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随后，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19年6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八）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十一）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孙林辞职，公司拟对孙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十五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回购注销的程序为：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公告义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孙林已离职，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本次离职激励对象孙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3.47 元/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

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达代炎

经办律师：_____

陈秋月

年 月 日